

国家主席习近平 任免驻外大使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程永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孔铤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唐卫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万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邓英(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冯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岳晓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何向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

- 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 五、免去吴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六、免去李瑞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军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七、免去邱小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祝青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西哥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八、免去王宪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新华社杜尚别6月12日电 (记者 张继业 沙达提)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亚信峰会前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塔吉克文版首发式暨中塔治国理政研讨会6月11日在塔首都杜尚别举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致信祝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塔吉克文版出版。

活动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外文局、中国驻塔吉克斯坦大使馆共同主办。塔第一副总理赛义德,中宣部常务副部长王晓晖,塔议会下院副议长优素菲,中国驻塔吉克斯坦大使刘彬等出席活动。

赛义德宣读了拉赫蒙总统的贺信。贺信指出,在习近平主席的战略引领下,中国在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塔吉克文版首发式 暨中塔治国理政研讨会在杜尚别举行

等领域取得巨大成就,在国际舞台的建树和威望令人瞩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塔吉克文版出版发行,将帮助广大塔国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了解习近平主席的治国理政理念和当代中国发展道路。塔吉克斯坦正在为习近平主席对塔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亚信峰会做准备,相信此访将为塔中两个友好邻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各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王晓晖在致辞中指出,拉赫蒙总统的贺信,充分体现了总统先生对习近平主席治国理政理念的赞赏和认同,体现了中塔两国人民的真挚情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书全面系统阐释了新时期中国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该书第一卷塔吉克文版的翻译出版,将有助于加深

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和欣赏,有助于引领和深化中塔在“一带一路”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优素菲在致辞中分享了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感受。她说,当今中国坚定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计划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国。中国成功的背后原因、发展成就的理论基础,可以在习近平主席的著作中找到答案。

刘彬在致辞中说,当前中塔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塔吉克文版的出版将为中塔交流互鉴搭建新的桥梁,巩固两国政治互信,深化发展战略对接,推动各领域互利合作取得更大发展,夯实两国友好的民意基础。

首发式上,赛义德、王晓晖、优素菲和刘彬共同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塔吉克文版新书揭幕。王晓晖向塔方嘉宾赠送新书。

中塔两国各界约200人出席首发式和研讨会。研讨会上,两国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展开深入交流,表示习近平主席著作塔吉克文版的出版发行,将为塔吉克斯坦读者认识和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中国改革开放辉煌历程和中华民族复兴伟大目标以及深化中塔治国理政交流提供重要帮助。

在塔期间,中国代表团还参加了在杜尚别举行的“光明书香”公益捐赠活动和中塔两国合作摄制电影协议的签字仪式。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公告

各盟市、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据预测,今年气象年景总体偏差,旱涝灾害较重,防汛抗旱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2019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规定,现将全区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告。请各级行政责任人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和

责任意识,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督促落实措施,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全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2.行政首长防汛抗旱的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盟市	责任区域	行政责任人			盟市	责任区域	行政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呼和浩特市	全市	姜宏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市长	乌兰察布市	丰镇市	王志勇	丰镇市人民政府	市长
	海拉尔区	萨国文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区长		卓资县	李英	卓资县人民政府	县长
	扎赉诺尔区	赵建波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区长		化德县	崔雨来	化德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巴尔虎旗	特木日胡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	旗长		商都县	曹凯宏	商都县人民政府	县长
	新巴尔虎右旗	布和巴雅尔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兴和县	常达伟	兴和县人民政府	县长
	新巴尔虎左旗	白振贤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凉城县	尉飞青	凉城县人民政府	县长
	鄂温克族自治旗	那晓光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旗长		察哈尔右翼前旗	刘飞明	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鄂伦春自治旗	何胜宝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旗长		察哈尔右翼中旗	高森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索曙辉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旗长		察哈尔右翼后旗	高永斌	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荣旗	靳艺民	阿荣旗人民政府	旗长		四子王旗	赵利国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旗长
	额尔古纳市	阿晋勒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呼和浩特市	刘文玉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根河市	王成石	根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呼和浩特市	黄继刚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牙克石市	藏著强	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市长		回民区	云端鹏	回民区人民政府	区长
	扎兰屯市	孙恒波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市长		新城区	范志忠	新城区人民政府	区长
满洲里市	许爱莲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玉泉区	云鉴	玉泉区人民政府	区长		
兴安盟	全盟	张冰宇	兴安盟人民政府	副盟长	赛罕区	王冰	赛罕区人民政府	区长	
	乌兰浩特市	王英杰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市长	土默特左旗	王中刚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阿尔山市	李贺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托克托县	李春燕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县长	
	扎赉特旗	赵田喜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旗长	和林格尔县	陈利音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县长	
	科尔沁右翼前旗	李振林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武川县	赵忠	武川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突泉县	耿天良	突泉县人民政府	县长	清水河县	亢永强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县长	
	科尔沁右翼中旗	郭堂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全市	张建中	包头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通辽市	全市	张锐	通辽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委副市长	昆都仑区	廉东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区长	
	科尔沁区	邵彦军	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东河区	贾保良	东河区人民政府	区长	
	霍林郭勒市	玄东升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	市长	青山区	胡荣	青山区人民政府	区长	
	开鲁县	于久彦	开鲁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委副县长	石拐区	李新春	石拐区人民政府	区长	
	库伦旗	张胜利	库伦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副旗长	白云矿区	黄敏	白云矿区人民政府	区长	
	奈曼旗	郭勇	奈曼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副旗长	九原区	李少强	九原区人民政府	区长	
	扎鲁特旗	白华	扎鲁特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副旗长	土默特右旗	金永丽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科尔沁左翼中旗	王洪江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副旗长	固阳县	杨二喜	固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科尔沁左翼后旗	关海峰	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副旗长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张永文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政府	旗长	
	经济技术开发区	庞友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邬建军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主任	
	全市	汪国森	赤峰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全市	金武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委副市长	
红山区	张志强	红山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东胜区	王玉清	东胜区人民政府	区长		
松山区	王利	松山区人民政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康巴什区	李冬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区长		
元宝山区	曹智勇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委常委副区长	达拉特旗	黄建军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宁城县	杨磊	宁城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准格尔旗	王枫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	旗长		
林西县	刘靖鹏	林西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鄂托克前旗	布仁其木格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鲁科尔沁旗	孟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鄂托克旗	敖登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旗长		
巴林左旗	王永春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杭锦旗	王羽强	杭锦旗人民政府	旗长		
巴林右旗	任启玉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乌审旗	赵飞录	乌审旗人民政府	旗长		
克什克腾旗	黄河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伊金霍洛旗	华瑞峰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旗长		
翁牛特旗	郭泽民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全市	郭占江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喀喇沁旗	张文泽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临河区	蔺晓东	临河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敖汉旗	任玺	敖汉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五原县	韩俊义	五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赤峰市	全盟	侯志民	锡林郭勒盟行署	副盟长	磴口县	弓建刚	磴口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锡林浩特市	孟根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乌拉特前旗	布赫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二连浩特市	乔卫国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常务副市长	乌拉特中旗	布和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阿巴嘎旗	于海成	阿巴嘎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特后旗	苏永和	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苏尼特左旗	那仁满达	苏尼特左旗人民政府	旗长	杭锦旗	苏占伟	杭锦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苏尼特右旗	蒙根飒	苏尼特右旗人民政府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全市	全党民	乌海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东乌珠穆沁旗	兴安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旗长	海勃湾区	崔洪波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西乌珠穆沁旗	玛希巴特尔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海南区	张育田	海南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太仆寺旗	胡成东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达区	延文龙	乌达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镶黄旗	巴特尔	镶黄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阿拉善盟	王维东(代管)	阿拉善盟行署	副盟长	
	正镶白旗	青格勒	正镶白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阿拉善左旗	巴格那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正蓝旗	宝音图	正蓝旗人民政府	旗长	阿拉善右旗	罗志伟	阿拉善右旗人民政府	旗长	
	多伦县	姚宏刚	多伦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额济纳旗	王雄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旗长	
	乌拉盖管理区	领柱	乌拉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林民	高新区管委会	主任	
全市	费东斌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市长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占云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集宁区	冀宏	集宁区人民政府	区长	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	田学文	乌兰布和管委会	副主任		

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我国的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行政首长在防汛抗旱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建设、防汛抗旱方案预案制订和实施、防汛抗旱队伍能力建设、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执纪要

求等方面。
一、负责组织制订本地区有关防汛抗旱的法规、政策。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水的忧患意识。
二、根据流域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防汛抗旱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和干旱灾害的能力。负责督促本地区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负责

督促本地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厉行节约用水。
三、负责组织本地区常设防汛抗旱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四、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和台风灾害的各项预案(包括运用蓄滞洪区方案等),制订本地区抗旱预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五、根据本地区汛情、旱情,及时做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和水量调度指令。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要确保防洪工程的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尽最大努力减轻旱灾对城乡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水旱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和抗旱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七、各级行政首对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和有效抗旱,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绳之以法。